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4-02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包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臣倍健	股票代码	3001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金银	张亚宁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传真	020-28957901	020-28957901	
电话	020-28956666	020-28956666	
电子信箱	tcbj@by-health.com	tcbj@by-healt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膳食营养补充剂（VDS）是以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生物活性物质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通过口服补充以达到平衡营养、提高机体健康水平的目的，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①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欧睿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零售总规模达到 2253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1.6%。国民健康意识提升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人们对追求健康品质生活的需求日益凸显，国民健康需求跃升，这一背景为整个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我国 VDS 发展历史尚短，居民关于 VDS 的消费意识和习惯尚未完全形成。相比于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等，我国在 VDS 的渗透率、消费粘性及人均消费金额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人均消费 23.3 美元，较上年增长约 11.5%，人均消费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约为美国的 22%，VDS 行业的前景和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可期。

老龄化程度加深为行业发展带来增长机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行业将随人口老龄化扩容。

新一代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有望推动 VDS 行业细分品类快速增长。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VDS 消费人群年龄阶层不断扩大，新生代消费者群体的崛起叠加消费观念转型将有效扩容 VDS 市场的整体需求。VDS 产品功能诉求不断细分化和专业化，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各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将为行业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②政策鼓励营养健康行业技术创新

健康是立国之基，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健康中国”政策，大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由国家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等问题。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指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此外，2017 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等政策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着力发展保健食品等新兴营养健康食品，逐步扩大健康产业规模。

2022 年 8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将致力于营养健康领域的基础、前沿理论和技术研发，加强与食品科学领域的沟通与融合，提高科研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提高营养健康产品研发能力为目标，解析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食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健康内涵。

2023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对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进行创新。这一举措正式放开了保健食品新功能的申报管理，将对推动保健食品新功能的研发创新发挥积极作用，为企业研发创新带来发展新机遇。未来营养健康产业升级将依赖于技术破局，需要持续技术升级，不断探索创新，提升自主核心竞争力。

行业在充分受益相关政策红利整体发展趋势向好的同时，国内保健食品监管规范不断趋严，将推动行业优胜劣汰，有效净化保健食品市场，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需求意愿，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2 年，汤臣倍健系统地在中国非直销领域引入了膳食营养补充剂（VDS）品类，依托现代营养学，建立全面的膳食营养补充剂科学体系，拥有 VDS 各细分领域的品牌地位和齐全的产品矩阵，构建并不断夯实线下药店、商超、母婴店等零售终端和线上多元化电商平台等全渠道销售体系，逐步成长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领先企业。欧睿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中汤臣倍健份额为 10.4%，稳居第一位。

公司坚持以极致的科学精神、深入营养健康的科学研究，打造极致的科学营养产品力，传播科学营养理念。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领先者，公司坚定实施“科学营养”战略下的强科技企业转型，通过自有发明专利原料及配方研发、开展新功能和重功能产品研发及注册、布局以抗衰老和精准营养为代表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及产业转化等，持续打造不一样的汤臣倍健“硬科技”产品力和科技竞争力优势，赋能 VDS 行业科技含量，带给 VDS 行业增量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 30 多种定制原料，获得 113 项原料及配方等发明专利。

多年来，公司秉承和坚持“诚信比聪明更重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将公司质量控制的基本理念归纳总结为八大质量控制理念，以此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压舱石。公司全球原料可追溯，生产过程全透明。汤臣倍健是全球第一家通过透明工厂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透明工厂是技术先进、品控严格的膳食营养补充剂智造基地，拥有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制定了多项高标准的检测项目，引进超 15 个国家超过 200 台全球知名设备，拥有行业第一条连续化固体制剂智能生产线，开创行业领先的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透明工厂于 2017 年设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汤臣倍健分站；2018 年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绿色工厂；2019 年建成行业第一家营养探索馆，同年设立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汤臣倍健透明工厂以阳光透明的态度，在行业内开放供各界参观，通过严苛的品控管理、领先的精益智造，打造全球高品质的营养品。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23 年全国质量标杆、2023 第二届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5,098,017,428.13	13,157,665,481.56	14.75%	12,965,926,7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6,989,799.91	10,693,280,978.92	13.78%	10,493,948,552.0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9,406,813,736.75	7,861,411,752.82	19.66%	7,431,278,1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309,643.81	1,385,850,718.02	26.01%	1,753,979,2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6,944,142.86	1,375,593,143.88	16.09%	1,540,263,3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410,047.56	1,378,929,741.88	48.77%	1,818,978,02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2	25.61%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1	27.16%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3.46%	1.88%	19.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08,119,772.05	2,487,903,124.73	2,186,259,749.95	1,624,531,0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519,641.37	515,884,631.64	355,702,679.69	-154,797,3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4,652,011.53	459,555,778.67	344,157,372.38	-201,421,0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857,256.12	373,996,567.37	306,106,536.49	705,449,68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	41.78%	710,611,742.00	532,958,8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56,196,432.00	0.0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3.26%	55,524,526.00	0.00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34,206,118.00	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9,049,565.00	0.00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 2 号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1.12%	19,045,801.00	0.0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1.04%	17,768,000.00	13,326,000		
梁水生	境内自然人	1.01%	17,231,666.00	12,923,750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5,422,271.00	0.00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4,648,17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允超、梁水生、陈宏、孙惠刚、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 2 号私募股权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16,06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梁允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1,472	0.38%	135,500	0.01%	14,648,178	0.86%	64,900	0.00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422,271	0.91%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4,900	0.00%	14,713,078	0.87%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4,457,676	0.85%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退出	0	0.00%	见注	见注

注：鉴于“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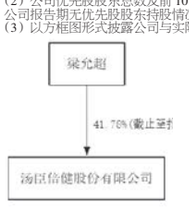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是 VDS 行业新周期的第一年，公司继续推进“科学营养”战略下的强科技企业转型和强品牌战略，按照多品牌大单品全品类全渠道单聚焦的战略方向，进一步深化管理和提升经营质量。受益于国民健康意识提升带来的多个品类产品市场需求增长，2023 年公司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1%。

主营业务收入中，（1）境内业务方面：①主品牌“汤臣倍健”实现收入 54.00 亿元，同比增长 21.48%；关节护理品牌“健力多”实现收入 11.79 亿元，同比下降 2.52%；“lifespace”国内产品实现收入 4.45 亿元，同比增长 46.84%。②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收入约占境内收入的 58.10%，同比增长 12.39%；线上渠道收入同比增长 27.53%。（2）境外业务方面：LSG 实现营业收入 9.89 亿元，同比增长 23.03%（按澳元口径；LSG 营业收入为 2.11 亿澳元，同比增长 22.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月亮目标”助力强科技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在“科学营养”战略下，公司持续推动企业强科技企业转型的落地。在新原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富含真皮重要成分糖胺聚糖为特征的 GAGs 胶原蛋白肽，申报发明专利并落地应用于 Yep 口服美容升级产品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13 项原料及配方等发明专利。在新功能开发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递交“有助于维持正常的血小板聚集功能”的新功能申报及产品注册申请。重功能产品科学循证方面，公司联合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机构于国际知名期刊 Nutrients 发布舒百宁临床研究成果，证实其对辅助降血脂的积极效应，科学赋能血脂健康。新技术标准方面，公司联合多家专业机构发起成立《食品营养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NCP）编写委员会，启动 GNCP 团体标准的编写，主导完成《水飞蓟提取物质量要求》团体标准并参与完成《蜂胶国际标准》等多项标准，持续推动食品营养临床试验标准化发展与建设。

（2）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品质与生产效能

报告期内，凭借在关键过程质量控制方向的不懈探索，公司首次获得全国质量标杆奖；公司通过搭建 QMS 质量管理系统、设计和实施高质量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构建数据治理标准体系，推动全链条的卓越质量体系提升。公司参与编写的国家标准 GB/T 42757-2023《智能制造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数计算方法》正式发布，将推动行业全面智能化升级。

（3）深化管理提质提效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深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复盘机制、搭建财务模型、优化财务分析体系，强化过程管理，推动提升经营管理决策的准度和精度。集团“第二波人才红利引进计划”关键岗位人才基本引进到位，匹配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4）全方位夯实强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科学营养”“透明工厂”等品牌强符号，启动集团品牌全触点升级，以产品为核心连接点，为消费者的健康创造价值；推动品牌全线包装升级；借助“518 中国营养节”、杭州亚运会全民大事件深化“科学营养”认知，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以全触点升级撬动强品牌转型，助力业务长期发展。

（5）深化高质量业务增长

①事业部机制驱动品牌增长

报告期内，为匹配集团长期业务战略，公司在集团层面先后成立汤臣倍健事业部、大单品一部和大单品二部等，加速以品牌为核心的架构和机制调整，加强品牌在整体业务经营的引擎作用，保障品牌的长期发展。

②强中台赋能线下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并完善了以渠道营销为核心的业务中台团队，整合组建了区域渠道营销团队，进一步提升终端落地执行的质量和效率，赋能前台销售和经销商实现业务高质量增长，进一步巩固线下渠道竞争优势。

③推动线上渠道高质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品牌和运营双轮驱动，线上资源面向品牌推广倾斜，并通过组合、迭代不同媒介资源，提高品牌在中坚人群的渗透率；围绕重点品类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拓展电商及平台专供品种；加强兴趣电商的运营组织能力；通过线上用户资产运营，建立并进一步深化品牌心智。

④聚焦重点品类市场份额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提升渠道前 15 大细分品类市占率的长期目标下，通过夯实重点品类领导地位，带动其他产品线的增长；通过大单品矩阵卡位细分品类赛道，推动品类扩容及市占率提升；对重点品类全渠道整合营销，加大对品牌投入的同时逐步实现数据驱动下的营销提效，推动全渠道市占率提升。

⑤布局海外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走出去”战略，持续开拓东南亚核心市场，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经销商合作等方式推进本地化运营，布局多个国家传统药店药妆渠道、跨境及本地电商渠道，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网络。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1,37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1,37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24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7 名激励对象持有 459,88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3.55 元/股回购注销 20,1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 名激励对象持有 439,72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33.55 元/股回购注销 15,12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 名激励对象持有 424,608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5,891 股。前述 175,891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后，15 名激励对象持有 248,717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3.04 元/股回购注销 30,84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3 名激励对象持有 217,872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33.04 元/股回购注销 15,12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2 名激励对象持有 202,752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1,376 股。前述 101,376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后，12 名激励对象持有 101,376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1,376 股。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批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18 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亿元；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3.55 亿元，较比 2018 年，增长额为人民币 297.41 亿元，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 B（包含 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B 以下为 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3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人		337,920	101,376	30
合计 12 人			337,920	101,376	30

注：获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1,376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01,376	-101,37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66,302,313	101,376	2,566,403,689
H 股	387,076,150	0	387,076,150
股份合计	2,953,479,839	0	2,953,479,839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